

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19日，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卫生院组织召开了《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卫生院、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卫生院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东岳巷35号，建设内容：在现有卫生院西侧新征地4532平方米对医院进行扩建，新建1栋建筑面积为3957.56m²的住院医技楼（50张病床），高3层。同时建设配套的公辅设施（食堂、污水处理站、垃圾房、给排水管网等）。原址上现有的门诊及办公楼和住院楼、职工宿舍楼保留，本项目实施后扩建原有门诊及办公楼改为办公楼，住院楼功能不变（30张病床）。规模：医院床位数为80张，门急诊量为100人次/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年12月29日经德阳市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德新镇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投资立项的批复》（德市旌发改行审[2008]135号）立项；2009年3月经成都市生态环境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4月2日，德阳市环保局以德环建函[2009]70号文件下达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720万，环保投资47.6万元，占总投资6.61%。

(四) 验收范围

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等。医院床位数为80张，门急诊量为100人次/日。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含辐射相关设施设备，需另行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具体变更情况见表1。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住院医技楼（3F）建筑 3957.56m ² ，病床 50 张	住院医技楼（3F）建筑面积 2601.12m ² ，病床 50 张	医技楼建筑面积减小，各楼层科室 设置与环评不一致，但不新增产污
	住院楼（3F）病床 30 张；妇女 儿童保健，病房	1F 中医、理疗室；2F 口腔科； 3F 行政办公室	仅科室设置变化，不新增产污
辅助工程	洗浆房：设在住院医技楼 2F	洗浆房：单独设置于项目西 北角	仅位置变化，不新增产污
	供应室：设在住院医技楼 3F	供应室：不单独设供应室、 仅暂存，位于项目西北侧	
	备用发电机：办公楼西北备用 发电机房内	备用发电机：设置于项目西 北侧	
	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规模 70m ³ /d	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规模 40m ³ /d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8.45m ³ /d，满足 废水处理需求
	修建 120m ³ 应急储存池	未建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8.45m ³ /d，污水 处理设施及化粪池总容积 60m ³ ，可 满足 3 天废水贮存量，且目前污水

			已接入市政管网
	化粪池：1个，60m ³	化粪池：1个，20m ³	仅处理职工住宿楼生活污水，满足需求
	食堂隔油池：1个，1m ³	设置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器处理食堂油脂，可满足项目需求
	垃圾房：设在住院医技楼 1F	垃圾房：单独设置于项目西北角	仅位置变化，不新增产污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3F） （为现门诊及办公楼）：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	现为门诊楼，1F 收费室、中西药房、门诊；2F 门诊；3F 会议室	科室设置及布局变化，不新增产污
	设在住院医技楼1F	设置于项目西北侧	仅位置变化，不新增产污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住宿楼废水经化粪池（20m³）预处理后同其他污水一起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德新镇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向绵远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

（1）发电机燃烧废气：项目设有一台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极低，燃烧废气经排气筒引至发电机房外排放。

（2）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且位于项目西北角，通过加强绿化、定期杀灭蚊蝇和消毒等减少恶臭产生。

（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外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人员活动噪声及医疗设备、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加强流动人员管理；医疗设备选用先进设备，通过墙体隔声和距

离衰减；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含格栅渣）、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由院内医护人员、办公人员产生，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医疗垃圾：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送德阳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未进行清掏，后期清掏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1）废水：总余氯、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2）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限值。

（3）噪声：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垃圾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送德阳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未进行清掏，后期清掏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1.23t/a、氨氮 0.31t/a。

本次验收监测计算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65t/a、氨氮: 0.225t/a, 均小于环评批复。

六、验收结论

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卫生院《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 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验收, 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验收组: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李剑' (Li Jian) and the second is '郭凡' (Guo Fan).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12月15日

